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有關本公司國有 A 股之建議無償劃轉

本公告乃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國有 A 股之建議無償劃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豁免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動人要約收購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義務的批復》（証監許可[2016]3027 號），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動人因國有資產行政劃轉而持有本公司 4,903,106,674 股股份，導致合計持有本公司 4,903,106,674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45.92%而應履行的要約收購義務。
- 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會同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次建議無償劃轉完成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建議無償劃轉未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為北京國資委。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及臧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